【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1次再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0002608311314 22-12378085-1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3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格式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包名称为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闸区标识标牌完善）（总预算 16.8 万元，2026 年安排 50%）

二、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31131422-12378085-1

三、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四、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内容：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16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水闸长效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水闸标准化管理水平，保障水闸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结合区管水闸实际情况，对水闸开展长效养护工作。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项目地点：闵行区。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闸区标识标牌完善	1	项	168000	对曹家港水闸、丰收河套闸等 4 处水闸按标准	168000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最高限价(元	备注
					化管理要求完善闸区标识标牌，含水闸运行管理操作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责任人公示牌、值班人员明示牌、设施设备揭示图、巡查路线图、警示标志、管理范围界牌界碑、水位标线、地面警示线、设备开关功能标签等。		

四、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包级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包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包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包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1414 至 2026-10-21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4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11-04 10:00:00

2、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780 号

联系人：张旺盛

电话：021-64983775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传真：646418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行区七莘路 780 号 邮编：201199 联系人：张旺盛 电话：021-6498377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①项目预算：**财政预算：16.8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上限价：**16.8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如需现场踏勘请联系项目联系人（张旺盛　18964848916）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20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20 元；**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

序号	名称	内容
		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内容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序号	名称	内容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 其他** 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 **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 %—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

序号	名称	内容
		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内容
		的。 2）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12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00%。
	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

序号	名称	内容
	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签收	1、 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 请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主办人员：盛慢慢、13817193448 **4、 办公室联系电话：64648283-8010**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慢慢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13817193448**（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异常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低价审查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单位。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3）投标函

（4）投标人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开标一览表

（7）廉政承诺书

（8）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投标人身份证明

（11）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2、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4）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5）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6）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9.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1.7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

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

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执行。

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投标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7 条）至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7．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

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

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9.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1. 诚信要求

32.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

用记录。投标时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2.3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包名称: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闸区标识标牌完善)(总预算 16.8 万元,2026 年安排 50%）；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项目地点：闵行区（详见各包件项目情况表）。

4、预算金额：16.8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16.8 万元。其中：见下表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最高限价（元）	备注
闸区标识标牌完善	1	项	168000	对曹家港水闸、丰收河套闸等 4 处水闸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完善闸区标识标牌，含水闸运行管理操作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责任人公示牌、值班人员明示牌、设施设备揭示图、巡查路线图、警示标志、管理范围界牌界碑、水位标线、地面警示线、设备开关功能标签等。	168000	

6、项目背景：根据《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16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水闸长效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水闸标准化管理水平，保障水闸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结合区管水闸实际情况，对水闸开展长效养护工作。

二、技术需求

1、闸区标识标牌完善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善闸区标识标牌，水闸运行管理操作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结合各水闸实际情况，按需设置闸区标识标牌，责任人公示牌、水闸运行管理操作制度上墙、值班人员明示牌、设施设备揭示图、巡查路线图、工程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警示牌（有电危险、禁止触摸、规范操作、注意安全、当心机械伤人、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设施设备巡查维养责任牌、“油泵站台，禁止入内”提示牌，“集中思想，谨慎操作”提示牌，紧急操作提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要求、危险源公示牌、警示标志（禁止游泳、禁止捕捞、当心跌落、当心坠落、当心落水、禁止翻越、危险区域，禁止停靠等）、闸区管理范围界牌、闸区管理界碑、水位标线、地面警示线、接地干线警示漆、小心台阶提示牌、巡视路线地标、设备开关功能标签、机柜用途标签、房间门牌等。

2、项目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地址	服务内容	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服务标准
	闸区标识标牌完善（16.8 万元）			
1	曹家港水闸	完善闸区标识标牌，水闸运行管理操作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	水闸类型：节制闸。占地面积 3894 ㎡，房屋面积 104 ㎡。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22〕450 号）要求，完善水闸标识标牌。 2、标识标牌尺寸、颜色、样式、安装规范可参照《水闸与水利泵站工程标识标牌设计导则》 DB31 SW/Z 058—2026
2	丰收河套闸		水闸类型：套闸。占地面积 4701 ㎡，房屋面积 138 ㎡。	
3	淡水河水闸		水闸类型：节制闸。占地面积 5774 ㎡，房屋面积 131 ㎡。	
4	西浦河水闸		水闸类型：节制闸。占地面积 8953 ㎡，房屋面积 63 ㎡。	

备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水闸定位详见 https://www.ldmap.net/mobile/map.html?map_id=1c175fdd-0ed9-4c2b-abff-87d31dfb4299（可网页查看）如需现场踏勘请联系项目联系人（张旺盛 18964848916）。

三、安全文明要求

1.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

事故发生，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3.服务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供应商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

5.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00-07：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包件 5 闸区标识标牌完善：闸区内安全警示、管理标识、设备铭牌、界限标牌等按水闸标准化相关要求布设完善；标牌材质耐久、安装牢固，文字图案清晰规范，位置醒目合理，无歪斜破损缺失，整体外观整洁，完成标牌布设清单及现场验收。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服务，并设立项目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固定的工作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工作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5.作业人员：每个包件均应合理配置技术作业人员，人员年龄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年龄要求。

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要求：各包件现场凡属于国家规定特种作业岗位，作业人员均须持有效期内对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六、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作业设备，例如：车辆或其他设备等。配备的设备均需符合通行、环保要求，无污染。

2.供应商应自有相应的工作设备，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3.供应商有场所、设备的堆放及保管场地及安排。

4.在投标文件自有设备表中列明。

七、企业内控制度

确保从承诺到交付的保障，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企业内部沟通机制、风险预警等），供应链管理（如：供应商评估及关系管理、库存与物流优化等），质量管理体系（如：标准化认证与体系运行、质量文化培育、客户反

馈闭环管理）等企业内控制度展示。

八、应急预案

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制定了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安排，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响应）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九、企业经验

①近三年类似项目：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②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履约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甲方盖章）。

十、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项目支付条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其他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1次再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3年（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本项目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每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由采购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或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的，本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4分）：结	0~8	（1）重点难点分析评分：

合本项目多座水闸的标识标牌在加工制作、现场安装固定、以及分区布设标准化等关键作业内容，识别项目实施中特有的技术难点与重点环节。 解决措施（4 分）：针对上述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保障方案和操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标牌制作与表面处理工艺、多基材安装固定方案、分散布设施工组织措施等方面。		分析透彻、紧扣项目特点，得 4 分； 分析较全面，得 3 分； 分析较片面，得 1 分； 无内容，得 0 分。 （2）解决措施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与难点对应清晰，得 4 分； 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措施较笼统，得 1 分； 无内容，得 0 分。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6 分）。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6 分）。 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6 分）。	0~18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6 分，总分 18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6 分； 3、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差，能够涵盖外包服务内容、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总体方案操作性

		差 4 分。 4、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3 分； 5、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 2、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 分）；	0~9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范围内交通的组织方案（1 分）； 2、环境影响最小	0~4	1、4 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 分，总分 4 分； 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

化的措施（1 分）； 3、减少对市民的生活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 分）。 4、服务范围，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 分）；		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 分； 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管理人员职责分工；（3 分） 2、管理人员专业能力；（3 分）	0~6	1、职责分工：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3 分；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得 1-2 分。 2、专业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广告设计、视觉传达、工艺美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的，得 2 分；团队中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但团队专业水平强、经验丰富得 0.5-1 分；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经验不足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满分 6	0~6	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分。 1、配备人数；（2 分） 2、人员架构；（2 分） 3、专业能力；（2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备注：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计划投入的专业设备配置情况，有无实际满足招标需求，配置比例是否合理；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2 分）； 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2 分）；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2 分）。	0~6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 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各种类均配备齐全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 分。
人员培训与计划 ，满分 6 分。	0~6	1、提供培训计划，内容全面，涵盖：潜水作业安

		全操作规程、水泵电机绝缘检测及烘干工艺要求、水下密封检查及故障应急处置、考核机制（有明确的量化考核标准与淘汰机制）。培训频次充足、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 2、培训计划内容较为全面，但频次或考核机制不够具体，得 3 分。 3、培训计划内容单一，缺乏系统性或未明确频次，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0~6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具体，保障措施欠缺，得 3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特色管

		理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0 分。
1、服务质量目标（3 分）； 2、质量考核承诺等（3 分）；	0~6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 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 分。
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0~5	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内控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0 分。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以下适用于所有包件

格式 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2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投标格式 3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_____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4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格式 5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6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投标格式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格式 8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9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职员人数：
 (a) 一般工人：
 (b) 技术人员：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c) 固定资产：
 (i) 原值：
 (ii) 净值：
 (d) 流动资金：
 (e) 长期负债：
 (f) 短期负债：
 (g) 资金来源：
 (i) 自有资金：
 (ii) 银行贷款：
 (h) 资金类型：
 (i) 生产资金：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投标格式 18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

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优势及实力

格式自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

闵行区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作内容

（参照项目需求中各包件内容及相应要求）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价款其它内容协定、价款收支管理

1、本项目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为乙方提供相关水闸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基础技术数据。

5、为乙方提供水闸行业规范、维护保养的技术标准。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2、乙方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和操作规范实施水闸维养工作。养护人员按照行业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须持有相关的上岗证。

3、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正常运行。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服务期间乙方确保项目实施安全，保服务质量，保服务管理，保服务期，做好本项目的项目归档资料。

8、乙方在服务前应做好充分的服务准备工作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所需资料。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本项目活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一次验收合格，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到位。

九、安全文明实施

1、项目实施须严格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3、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十、合同期内安全责任明确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安全范畴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全部由乙

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和索赔

1、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闵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十五、廉洁工作的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 号）的文件要求。

2.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甲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十六、其他

1、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附件：

1、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廉洁协议

3、廉洁承诺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遵照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安全产领导责任追查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服务单位应加强对上岗员工的法制教育，杜绝在甲方水闸养护区域、岗位上发生员工违法案件。

2、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及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

3、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职工因公（工）死亡率和重伤率控制为零。

4、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员工内部无“邪教组织”习练者，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及时报告、上交，做到对“邪教”不传、不信。

二、工作要求和措施

1、服务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等。养护单位的法人为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服务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6、积极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清除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

7、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化解矛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正确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

三、附则

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签署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 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责任书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个日历天内完成。责任人如有变动，有接任者自行履行。

4、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发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水闸长效养护项目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项目承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养护及运行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

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承发包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与运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考核评定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养护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养护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附件1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遵照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安全产领导责任追查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服务单位应加强对上岗员工的法制教育，杜绝在甲方水闸养护区域、岗位上发生员工违法案件。

2、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及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

3、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职工因公（工）死亡率和重伤率控制为零。

4、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员工内部无“邪教组织”习练者，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及时报告、上交，做到对“邪教”不传、不信。

二、工作要求和措施

1、服务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养护单位的法人为综合治理

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服务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6、积极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清除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

7、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化解矛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正确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

三、附则

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签署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 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责任书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个日历天内完成。责任人如有变动，有接任者自行履行。

4、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发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水闸长效养护项目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项目承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养护及运行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承发包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与运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考核评定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养护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养护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

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